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董良造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守護邊境安全，阻止人道悲劇

人蛇集團勒索威脅推海，24 名越南偷渡客海上獲救

宜蘭地檢起訴近期最大船隻偷渡人口販運案

本署檢察官葉怡材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、臺南、高雄查緝隊，艦隊分署第五、第八、南部機動海巡隊，以及移民署宜蘭、彰化、屏東專勤隊等單位，經密集偵蒐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17 時許，在我國領海基線 9.3 浬處，查獲李姓兄弟為首之人蛇集團，利用漁船載運 24 名越南籍人士偷渡入境，破獲近期最大船隻偷渡人口販運案。

本案經檢察官深入追查，並親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訊問 24 名越南籍偷渡人士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李姓兄弟、羅○○及越南籍阮○成獲准。全案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(下同)960 萬元及查扣之犯罪工具「金○○8 號」漁船 1 艘、手機 5 支、衛星電話 2 支等物。至 24 名越南籍偷渡人士，則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檢察官考量本案人

蛇集團對偷渡客多重剝削，甚至罔顧人命，以推入海中威脅弱勢，行徑惡劣，建請法院對李姓兄弟等人分別量處 7 年及 5 年有期徒刑，對羅○○及阮○成各量處 4 年有期徒刑。

起訴書指出，本案人蛇集團係由李姓兄弟、羅○○及越南籍阮○成、阮○二（另行通緝）等人組成。114 年 4 月間，阮○二招攬 24 名無法合法入境卻想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，每人收取 25 萬元後，夥同李姓兄弟及羅○○安排以我國國籍「金○○8 號」漁船前往越南接駁，並在公海以小型漁船分批轉運，企圖躲避查緝。過程中，李姓兄弟等人趁 24 名偷渡客孤立無援、求助無門之弱勢處境，額外勒索每人須再支付 15 萬元，並恐嚇若不付款將拒載推入海中，致 24 名偷渡客被迫同意支付總額高達 960 萬元之不法款項。專案小組掌握情資後，運用科技偵查設備結合雷達系統精準監控「金○○8 號」漁船動態，動員艦艇攔查圍捕，當場查獲船長、船員 4 名及 24 名越南籍偷渡客，及時阻止非法入境，避免重大人道危機，並查扣「金○○8 號」漁船 1 艘、手機 5 支、衛星電話 2 支等物。

本署強調，偷渡行為嚴重挑戰我國邊境管制，危害國家安全，並屢次引發人權危機，甚至釀成無法挽救之悲劇。本署將持續嚴打人口販運，阻絕危害於境外，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守護邊境安全，落實民主人道價值。